



# 危險的信仰(三)

## ——神意與人意

● 梁家麟牧師  
leungkl@abs.edu

我們所傳講的基督信仰，總是難以盡行撇掉個人的主觀想法，亦無法避免陷入「人神混雜」的危機去；因此我們必須常懷謙卑恭謹的心，承認自己對真理的認識並不是完全的，更得小心區分聖經的啟示與個人對此啟示的引伸詮釋。

也許有人會問，若現實裡的人都未能全盤獲知真理，那為什麼不乾脆否認真理存在，或宣告真理即或存在，亦是人所不能窺知，所以與不存在毫無分別呢？

我們的回應是，因為「真理者」上帝業已向人啟示祂自己。啟示不是人間原有的，而是由外而內闖進來的；真理不是人的本賦或自行建構，而是為上帝所給予的。相對於人而言，真理是客觀的。雖然人對真理的聆聽既主觀又欠全面，

總不能否定客觀真理的存在。介入人間的上帝，成了我們能夠尋覓與討論真理的最終保證。

正是由於真理外在於我們，不由我們自行發明出來，所以我們必須將個人想法和喜好與上帝的啟示區分開來。上帝的啟示客觀地記載於聖經裡，我們必須恭謹研讀，謙卑聆聽；縱然在解釋和應用的時候，我們免不了將自己的偏好和經驗讀進經文裡，主觀因素難以排除，但聖經與聖經詮釋在原則上總是能夠區分的。

雖然在許多事情上不知道主的命令，但是我們還是要

活下去的，還是在現實的教會生活裡做這個那個的辨識和抉擇，決定什麼是對什麼是錯（或比較對比較錯），決定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。我們不致狂妄地自許為真理的化身，卻也拒絕作相對主義者。因此，沒有上帝的想法，總還是有我們自己的想法。我們的想法雖非真理，卻也是間接來自上帝的，因為人的智慧是上帝的恩賜，並且雖然在某具體事項上我們沒有具體的啟示，總還有聖經作為原則性的啟示，供我們在思考具體問題時作參考。

人的意見在教會裡是有合法存在的位置的。執事會所討論的是人的意見，牧者所作的應用倫理教導絕大多數是人的意見，所有「如何做」都是人的意見。因著它們是人的意見，所以可以多元分歧，可以質疑討論，可以修改否決，可以妥協讓步，可以犯錯。要不是人的意見，那一切紛爭便只能是真理大戰，亦即基督與敵基督之爭了。

不要聽「只有神意才能在教會裡立足，人意不能說」的謬說；說這貌似冠冕堂皇的話的人，極可能在自比為「神人」，將他個人的意見無限神化，以神諭方式頒佈，建立人間的「宗教獨裁」。

(文長經刪減，全文見網上版)  
(作者為建道神學院研究教授)



# 「婚前」就是「結婚之前」

● 朱小海  
oceanpig2000@yahoo.com.hk

這個題目有點多此一講，不過明知多此一講還要多此一講，大概是事有蹊蹺。

不只一位教牧同工跟我說，弟兄姊妹常常連酒席都已訂好，才告訴他們要做婚前輔導了。這沒什麼大不了，問題是偶爾有些情侶接受輔導後，才發現雙方不適合結婚，應該延期結婚甚至分手，然而此時新居已買，酒席已訂，婚照已拍，親友已知，兩人勢成騎虎，進退失據！結果常常是兵行險著，孤注一擲，先結再算，祈求幸運之神額外開恩。可惜十賭九輸，幸運之神不過是個人造的神，無頭無腦，無權無勢，無影無蹤，有情人婚後往往互相折磨多時，才能苦盡甘來，有些更終成怨偶。

這怪得了誰？不聽老人言，吃虧在眼前嘛！

但容我說句公道話。我聽過有教牧同工義正辭嚴的說：「當然不能等到決定要結婚才來做婚前輔導啦！」問題是「婚前」就是「結婚之前」的意思，小倆口若不先決定要結婚就走去做婚前輔導，不怕被視為白撞嗎？這樣「婚前輔導」不就變成個語言陷阱，看誰不幸中招嗎？

當然我們可以建議弟兄姊妹做完婚前輔導才預備婚禮，可是基督徒總想在教堂裡行禮，遇上好日子，教堂、酒席都要一年前就預約；好了，就算你擇個「大事勿用」的破日結婚，但選擇新居連買賣、裝修，也要耗上不少時間；結婚照從比較各家款式、下訂金、預約、選照片、沖曬，也要好幾個月……；如此一來，「婚前」到底還要延到多前？

而且，將心比心，決定結婚後卻被「宣判」不適合結婚，叫人情何以堪？喜滋滋的一對戀人，怎知道「婚前輔導」原來還留有一手「分手輔導」，以備不時之需。即或只是要求延期，小倆口也恍如被潑了一大盤冷水，對這段感情的信心也大打折扣。這就難怪小倆口聽到延期或分手的建議後，常會出現一些不理性的反應，換作是我，也不敢保證什麼。

我的意思是：「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」，「婚前輔導」不如更名為「戀愛進深輔導」好了，讓那些已談戀愛一段時間、正考慮結婚的情侶參加，這樣就算結果是分手，雙方都較易接受；說實在的，待決定要結婚才處理雙方的相處模式、原生家庭，未免太遲了。至於原來的「婚前輔導」則可濃縮為「兩堂的課程，講授「性生活」這類過去的婚前輔導不太敢談的內容。

雖是野人獻曝，卻不妨考慮考慮。

(作者為香港性文化學會成員)



# 職場聖徒可否「發脾四」?

● 謝三

在勾心鬥角的辦公室政治中，基督徒的試煉真是無日無之：可不可以因為別人卑劣的行為發怒？在遭同事惡意攻擊時應否還擊？可不可以與公事上的敵人舌劍唇槍？怎樣做才算是「不失見證」？到底作為基督徒，是應該對不義之事堅持己見、挺身指責，還是應當逆來順受，原諒對方七十個七次？基督徒又是否應該動怒氣？

小陳是一個虔誠的基督徒，認為自己十分有正義感，每當看見別人排隊不守秩序，又或是在地鐵搶進

車廂爭位子坐時，他都會毫不猶豫地挺身指責。在公司如果遇到同事有什麼不公道的行為，例如協助公司欺瞞外人，他也會沒甚麼忌地指責他人的不是。執著之處，難免有點火藥味，甚至會令旁邊的人有點難堪；然而，小陳覺得自己只是「不喜歡不義」，無負基督徒的身分。

又有一位上司，對自己及下屬的要求均甚高，如果下屬屢次犯錯，達不到他心目中的要求，他就會十分嚴厲地責罵。與其他部門你來我往玩辦公室政治時，他不會退縮忍讓。然而在其他時候，他又不忘向別人宣示自己基督徒的身分，有時候也會對下屬傳福音。他認為自己的大發雷霆，只不過是為了把事情做好而已，卻不知道下屬們已為自己改了個綽號叫「十一團火」，更打趣說要買雞精給他喝，因為他皮質醇偏

高云云。

聖經中提及主耶穌動怒發脾氣，是祂兩次潔淨聖殿，推翻兌換銀錢的人的桌子，祂反對那些當權的宗教領袖，讓做生意的人把攤子擺進了聖殿裡面來，阻礙要敬拜神的人，因為這是神所恨惡的。

基督徒如何在公義與憤怒之間拿捏？我們當然想為不公義的事抱不平，然而當我們無可奈何時，要提醒自己：「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，也不要嫉妒惡人」(箴二十四19)；「生氣卻不要犯罪；不可含怒到日落，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」(弗四26-27)；「但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，慢慢地說，慢慢地動怒，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上帝的義。」(雅一19-20)出於私慾的亂發脾氣會使得主的福音受到虧損，甚至讓一些軟弱的弟兄姊妹跌倒，使一些慕道的朋友產生疑惑，並不能成就上帝的義。

雅各書說要「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，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」(雅一21)。盼望我們在處事為人上能更加有愛心，當我們要發怒時，想到主耶穌要我們用祂的愛去愛人，就可用柔和的話使怒氣消退，用讚美代替批評，饒恕人、與人和好了。

(作者為本會會友)